统计物理实验报告

任何成规模的群居社会都需要依靠习惯运行,习惯就是社会的成员被要求去服从的准则,这其中有的习惯拥有更高的强制性,它们被写入法律;有的没有那么高的强制性,或者只是不适合被写成文言,所以只停留在口口相传之中。习惯并不总是让社会的每个成员满意,当一个人感到来自某些社会习惯的伤害时,他或者她就把这视作社会的一种歧视和偏见。在感受到这种歧视的人中,又有一些尤其果断勇敢的人,不惜以大量的精神与时间消耗为代价,对这些带着偏见的社会习惯进行抵抗。习惯的产生本来应该是出于对某一时期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而这一动机并不蕴含着它不会伤害任一个成员、或者说不会给任何一个成员带来被伤害的感觉,原因有三:首先,习惯的产生和时代背景有关,当习惯更新的速度滞后于时代更迭的速度时就必然产生矛盾;其次,习惯作为需要全体成员恪守的条约,必然有可能损害部分利益而优化整体利益;最后,某些习惯只是出于当权者的随性判断而已,其背后并没有严格的理性基础。不过歧视和偏见的普遍存在不意味着它们不可能被消除,相信它们能被消除,并消除它们是诸多宣言少数派权利的人们所奉行的信条。但我认为这些偏见是不可被消除的,同时具备不可避免的产生条件和不可消除性,意味着它们的存在是必然的。

对抗歧视和偏见的动机,就算不是出于跟风,也不足以以理居于它所试图对抗之物之上。所谓盥而不荐,荐不足观,当某种理性的分析给出对抗一种习惯的理由时,需审慎考察其预设的前提和此动机之动机。这种预设,如果只取理性的最小且充分的集合,那可能只允许部分逻辑和数学的结论,而不足以支撑社会层面的任何命题;但如果多取一些含有伦理、社会意义的论断作为公理,这固然使得推出某个习惯是错误的变得容易,但也必然能轻易地推出某些习惯是正确的,即便那些习惯听起来很荒唐。这种听起来的荒唐,作为感性的判断,当然不足以作为引入冗余前提的反驳。但是须知这种引入使得其结论的可靠性变得和被引入的前提一样低,继而有很大的风险导致我们对于习惯的反驳和被反驳的习惯本身一样,如果不是更糟,仅仅是冗余预设的结果,那么这种反驳本身就也不师出有名,它仅仅是和任何一场闹剧一样的,一个任意的想法对另一个任意的想法的无端诋毁而已。

就算这种对抗的动机被认可为合理的,即我们能通过引入在理性、逻辑的意义上更可靠的前提,并证明了某些社会习惯的不合理,对抗这一习惯的过程本身也很难以它的倾覆为结局。这一过程的不可靠性存在于如下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传递理解的困难,我们已经定义歧视为一些社会成员的感觉,而颠覆一个社会习惯要求社会的全体成员,或者至少是大多数成员,或者在话语权和决定权上占据大多数的成员的认可,而这少数感觉到偏见的成员需要将他们或她们所理解的动机传达给别人,而这种动机的可靠性,即其前提的可靠性,或许并不能为他人所接受。再者,就算这一动机的论证十分可靠,有的人也会因自己利益的受害而选择漠视少数派、甚至进行打压。再者,那些未理解这种反抗运动而盲从的人,只会给这运动带来消极的后果。再再者,从极端存在主义者的角度而言,理解的传达本来就不存在。第二个方面是反抗行为的一致性,就算立场被顺利传达了,更多的社会成员愿意为少数派的利益着想,但是他们或她们也未必能形成一致的反抗以至于颠覆陈规。原因在于粒度,对于利益的认知,不同的个体往往有不同粒

度的看法,甚至同一个体在不同语境下的粒度也不尽相同,所谓的粒度可以被粗略地认识为一个个体所认知的自我的外延之范围。粒度的差异,如果还未能导致理念传达的阻碍,也有可能导致行为之间的相悖。然而令人感到窒息的并非这种相悖本身,而是这种相悖的不可抹消性。因为在粒度的层面很难再讨论对错,除非是激发起对于自我认识的再讨论,但凡讨必须拥有动机,而关于自我重新认识的动机之合理性则较之对抗社会偏见之动机更难自圆其说。这也就导致事关粒度的讨论,譬如鲲鹏蜩鸠的区别、譬如世界公民和狭隘爱国主义者的纷争,都是无可调和的。而类似的争论也是注定毫无建树的,除非能成功激起讨论者对于自我的重新界定。第三个方面是利益的具体度量,就算众人能够就粒度方面达成统一,但在同一粒度尺寸下,对于利益的度量也会因人而异,这已是伦理学上讨论多年的问题,没有理由相信它会在近期被完美解决。

即便少数派成功组织起了足够的社会力量并更改了习惯,这也仅仅是一种歧视的泯灭,没有任何理由相信重复足够多次类似的过程就能使得社会没有歧视和偏见,因为一种歧视的消失将不可避免地孕育新的歧视。因为更改被认为是错误的习惯意味着添加新的习惯,而这种添加,也只不过是和它那被认为是错误的前辈一样,拥有着它必然会引发被歧视感的全部理由:时代局限性、对可能的少数派的牺牲、武断性。其中时代局限性是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超脱于时代局限性的习惯,或者对于某些错误习惯一劳永逸的改良,如果可以发生,理应早就发生,当然这也不一定是绝对的,或许现在就是一个被选中的年代;对少数派的牺牲同理,如若没有反对,它也早就应该被施行;武断性来源于动机中某些不可真正被证实的因素。所以这种对过去习惯的改写,或者说是对于歧视、偏见的抗衡,从长远的意义上而言除了导致新的歧视,或者说是更换一些受害人以外不会改变别的任何东西。当然社会利益的最大化也就是其成员受迫害量的最小化,从这种意义上,因为人群观念随时间的变化,确实有可能有必要更改社会习惯以转移受害群体,在这里举例会冒过大的政治错误风险,所以略过不表。

综合而言,社会成员观念的更迭和其余林林总总的要素确保了:歧视存在之必要、歧视被反对之必要、新习惯被建立之必要,以及新歧视生于对旧歧视的反抗之必然。需知社会的平稳状态不过这种动态的更迭,而绝非没有偏见和歧视存在的状态。这种动态平衡的理念将有助于所有心安理得于当前状态的人更加心安理得,无论这种状态是对当前规则的遵守还是对它们的抗争。而那些认为自己被歧视着的,忿忿不平的人们,认为自己去心安理得太远的人们,也应该至少对自己的气愤感到平和,从宏观的意义上而言,个人的愤怒不过预期内的涨落以外,没有包含任何其他的超凡因素。